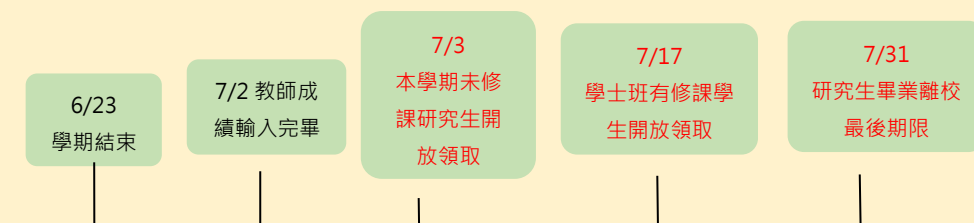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【111-2 畢業證書領取注意事項】



學士班(含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班)

- ◆一般生統一於 7/17(一)開放領取
- ◆日間學士班僅差英檢門檻而本學期末修課者,請先行於 6/23 後致電
各學院承辦人員洽詢:美術 1112 設計 1114 傳播 1113
表演(不含音樂系)1111 音樂學系 1116
- ◆英檢成績最後繳交至通識中心日期:112/8/31

研究所(含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

- ◆自 7/3 起開放未修課研究生辦理離校,交齊學位考試相關文件(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、審定書、論文封面,及系所規定文件等)後 2 天可領取。
本學期有修課研究生請於成績到齊後聯絡各院承辦人,最後離校期限為 7/31。

師培生(修習教育學程者)

- ◆除上述本系應修學分修畢外,請先洽師培中心確認已辦理
本學期修畢,並於離校流程註記通過,註冊組方進行畢業證書製作。

7/3~8/31 註冊組暑假服務時間

(一)~(四) 8:30-12:00、

13:30-17:00

9/4 後恢復正常上班日(一)~(五)

本校提供以下三種方式領取畢業證書

1.以郵寄方式申請領取畢業證書：

郵寄領取:請寄回郵信封(須為 B4 大小且貼好掛號郵資 100 元)及學生證正本、



郵寄領取聲明書 [點此下載](#)至註冊組，驗證後本組會將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一併寄回。

2.本人親自至校領取畢業證書：

親自領取:請持本人身分證或學生證於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
3.本人無法親自到校，希望委託親友至校領取畢業證書：

委託領取:請填妥畢業證書委託領取聲明書 [點此下載](#)、持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件,於上述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
相關連結：[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](#)

[研究生學位考試離校相關注意事項](#)

學校電話 02-2272-2181

教務處註冊組 各學院承辦人分機

美術 1112 設計 1114 傳播 1113 表演(不含音樂系)1111 音樂學系 1116 人文 1115